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3〕122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3〕104 号）、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排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云县政发〔2023〕21 号）以及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 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正向激励调整资金）587 万元，详见附件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02号）“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，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支出情况等”，请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按要求抓落实，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，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。

三、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，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，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存档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2.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

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主管部门	分配金额 (万元)	预算项目	资金投向	政府经济分 类	部门经济分 类	功能分类
合计		587.00					
云县农业 农村局	云县农业 农村局	117.00	2023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： 云县青贮饲料收储分拣包 装中心项目	特色产业发展	31005-基础 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 设施建设	2130505 生 产发展
云县乡村 振兴局	云县乡村 振兴局	128.65	2023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： 云县 2023 年度秋季学期雨 露计划项目	其他	30308-助学 金	50902-助学 金	2130599 其 他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 支出
云县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局	云县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局	236.90	2023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： 云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 象劳动力一次性往返交通 补助（二期）	其他	30305-生活 补助	50901-社会 福利和救助	2130599 其 他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 支出
云县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局	云县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局	100.00	2023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： 云县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 补助（二期）	其他	30305-生活 补助	50901-社会 福利和救助	2130599 其 他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 支出
云县乡村 振兴局	云县乡村 振兴局	4.45	2023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： 云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 目管理费	其他	30201-办公 费	50201-办公 经费	2130599 其 他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 支出

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省乡村振兴局
州（市）主管部门		州（市）财政局		州（市）乡村振兴部门
年度总体目标	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，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调整支持重点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≥52%
			资金支出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=100%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年内项目开工率	=100%
			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≥0%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	=100%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=100%
			规模性返贫情况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；

云县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